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4	9	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184,733,870	183,407,219	1,326,65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2.4783%	42.1732%	0.3051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#### 1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4,728,770	99.9972%	5,100	0.0028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4,728,770	99.9972%	5,100	0.0028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184,728,770	99.9972%	5,100	0.0028%	0	0.0000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关于制定公司《无形资产管理制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4,728,770	99.9972%	5,100	0.0028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4,733,770	99.9999%	100	0.0001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0,997,362	99.9995%	100	0.0005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84,728,770	99.9972%	5,100	0.0028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0,992,362	99.9757%	5,100	0.0243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蕊、胡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

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